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人社办〔2022〕15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发展
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全市实施提升就业服务

质量工程，现将《三门峡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三门峡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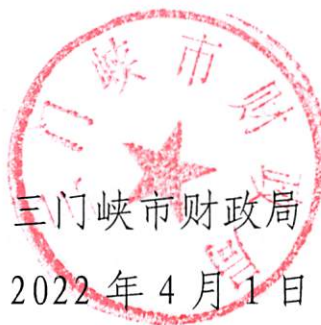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日

附件

三门峡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

为更好服务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加快推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着力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供需“两头抓”，抓发展扩容就业岗位，抓技能提质人力资源，坚持“四个重在”并举，搭建平台促进就业，拓宽渠道增加就业，培育市场吸纳就业，兜牢底线稳定就业，持续巩固提升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为维护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助力“两个确保”提供坚实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2025年，通过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均等化的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日益

完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广覆盖、智慧化、专业化的服务功能和体系不断完善，多样化、多层次的就业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服务经办事项更加便捷高效，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的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扩大公共就业管理服务覆盖面。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切实承担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职能，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凡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和申请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的方式，无特殊原因即时办结失业登记，加强登记信息动态管理。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要及时对劳动者失业状态、失业原因等进行必要的部门信息核查或工作人员调查，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

（二）提升招聘信息归集匹配精准度。各类用人单位均可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咨询了解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申请招聘用工服务。进一步拓宽招聘信息归集发布渠道，支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

统建设及维护，扩大三门峡就业网和三门峡市公共就业人才网岗位信息覆盖范围，加大服务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终端、村（社区）宣传栏等信息投放力度，降低劳动者岗位搜寻成本。完善岗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信息发布者的审查责任，加强对求职者和用人单位信息的保护，确保信息真实、安全、有效。构建以三门峡就业网和三门峡市公共就业人才网为载体的公共招聘平台，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精准匹配推送岗位信息。广泛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招聘对接活动，搭建企业用工对接平台，组织劳务协作，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三）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主动性。完善重点群体主动服务机制，详细了解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意愿，强化精准政策扶持和就业服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帮扶、政策落实等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主动向社会公布就业援助服务热线电话，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指定专人负责。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完善落实人社专员服务制度，积极组织开展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项目专场招聘对接活动，保障重点企业项目用工需求。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引导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依法维权，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稳岗，同步为被裁减人员提供就业帮扶。

（四）提升岗位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强化就业导向，落实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统筹社会培训资源配置，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训练基地建设，面向脱贫劳动力、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转岗职工、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接市场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完善与就业创业相衔接的培训课程和内容，建立职业培训项目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

（五）提升创业促进就业带动力。实施创业扶持行动，多举措开展创业服务。持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作用。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组织开展创业培训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监管和质量评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反担保门槛，扶持小微企业带动和稳定就业。提升创业孵化基地和园区服务质量，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增效，增强创业平台承载能力。组织参与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选工作，落实项目补助资金。组织用好河南省“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创新大赛暨三门峡市“创响崤函”创业创新大赛活动品牌，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浓厚氛围和良好环境。

（六）提升重大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力。围绕落实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加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积极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推动就业服务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发展格局，开展具有行业特色、地域特色的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三门峡市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监测、情况分析和信息利用，及时跟踪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就业影响，实施专项用工指导和就业帮扶，保障改革任务平稳推进。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对受经济形势变化、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存在高失业风险的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及时启动失业风险防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应急服务，努力稳定就业形势。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管理，统筹优化现有综合性服务场所和人才市场、创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专业化服务场所，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倾向，在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设立专门服务场所或服务窗口，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供政策宣传、岗位推送、业务受理等基本服务，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将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经费纳

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经费确有困难的，上级财政部门要给予适当补助，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多样发展。完善场所布局设置，强化现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细分，根据本地供需结构，因地制宜建设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或分时段分区域共享同一市场。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三门峡就业网和三门峡市公共就业人才网等公共招聘网开设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免费发布和推送供求信息，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对已经稳定运行的要掌握基本情况，落实疫情防控、安全防范等要求，按需提供水电等基础保障，坚决杜绝直接取缔、“一关了之”等一刀切做法。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

（三）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多元供给。规范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分类培育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依法有序提供就业服务。推动市、县级政府梳理公布村（社

区)直接办理或代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就业服务工作。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广泛招募就业服务领域专家、企业家、各行各业有一定专长的热心人士等,深入社区、园区、高校、企业等开展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

(四)强化标准就业服务方式推行。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服务岗位工作考核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完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指导性标准,统一公共就业服务视觉识别系统,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逐项编制并向社会发布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强化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全面实行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整合窗口服务资源,推动同类服务窗口合并和功能重组,在完善“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向“一柜式”服务转变。评定一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示范窗口,在促进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方面更好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五)强化智慧共享服务体系构建。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加快“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广使用,推动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互联共享、联网发布,提升一站式求职招聘服务能力。推动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协同办理,全程记录落实政策和提供服务信息,全面推进信息数据向上集中,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积极推动电子社保卡线上业务领域应用。

(六) 强化专业服务人员队伍打造。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加强行风作风建设和业务理论学习，举办示范培训班，开展业务轮训，提升服务能力。落实推行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相关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汇集多方力量，建立涉及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支持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为求职者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合理优化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结构和布局，将就业服务相关事项优先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引导服务力量向基层下沉。服务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明晰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明确工作内容、标准和流程，建立健全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责任分工、评价指标和制度框架体系，突出地方特色，共同推进工作。

(二) 加强监督问效。将提升就业服务质量作为就业工作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就业服务成效评估，研究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相关部门评先评优、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可购买的服务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

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三）加强市场监管。健全就业服务领域法规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等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监督，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通过日常监督、专项行动，及时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爲，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就业环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标准，维护良好秩序。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宣传报道本地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创新举措，推广优秀服务项目、优秀就业服务工作者经验事迹，讲好就业服务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